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小字第5834號

原告 張昇鴻

被告 正義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惠霖

訴訟代理人 游紹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玖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肆仟玖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7,366元，及自民國110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111年度店小字第1703號卷第31頁），嗣於112年2月13日本院審理時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4,9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8頁）。核原告前揭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01 二、原告主張略以：訴外人胡榮發即被告受僱人於109年10月16
02 日19時50分，駕駛車牌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在臺北市信
03 義區忠孝東路5段22巷與松高路口前，因變換車道時，未禮
04 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之過失，撞損原告所有之TDL-
05 5788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受有系爭車輛修
06 復費用47,419元、營業損失7,500元，合計54,919元，被告
07 為胡榮發僱用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爰起訴請求給付
08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9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9 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答辯略以：對於胡榮發於109年10月16日19時50分本件
11 車禍事故發生時，係被告公司之受僱人，且在執行職務中，
12 及本院110年度店小字第995號損害賠償事件小額判決，暨判
13 決已於110年9月23日確定等情不爭執。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4 回。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胡榮發於109年10月16日19時50分，駕駛車牌000-0000號營
17 業小客車，在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2巷與松高路口
18 前，因變換車道時，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之過
19 失，撞損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致原告因此受有系爭車輛修
20 復費用47,419元、營業損失7,500元，合計54,919元，及胡
21 榮發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係被告公司之受僱人，且在執
22 行職務中，暨本院110年度店小字第995號損害賠償事件小額
23 判決業於110年9月23日確定，另原告迄未自胡榮發處受償任
24 何金額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0年3月5
25 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1103000834號函附資料、本院110年度
26 店小字第995號損害賠償事件小額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
27 稽（見110年度店小字第995號卷第37頁至第61頁、第131頁
28 至第133頁、第139頁），並為兩造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
29 頁至第19頁），可信為真正。

30 (二)按連帶債務人就同一債務，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債
31 權人得對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

01 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此觀民法第272條、第273條規定
02 甚明；連帶債務各債務人各獨立負有清償全部債務之義務，
03 使債權人易於實行其權利，確保債權之受償，強化債權之擔
04 保，效力尤過於保證債務，對於債權人較保證債務有利（最
05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27號判決意旨參照）。受僱人因
06 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
07 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際，
08 被害人依同法第272條、第273條之規定，得對受僱人與僱用
09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
10 給付（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664號判決意旨參照）。連
11 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
12 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定有
13 明文，故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可對連帶債務人全體同時取得
14 執行名義，亦可對各個連帶債務人分別取得執行名義（司法
15 院72年4月13日(72)廳民二字第0252號函研究意見參照）。
16 又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
17 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
18 之為裁判之基礎，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
19 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
20 85號、第372號、第155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三)經查，胡榮發於109年10月16日19時50分，駕駛車牌000-000
22 0號營業小客車，在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2巷與松高路
23 口前，因變換車道時，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之
24 過失，撞損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致原告因此受有系爭車輛
25 修復費用47,419元、營業損失7,500元，合計54,919元，及
26 胡榮發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係被告公司之受僱人，且在
27 執行職務中，另原告迄未自胡榮發處受償任何金額等情，兩
28 造均不爭執，業如前述，準此，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負連帶
29 損害賠償責任，請求給付54,919元等語，依前開說明，於法
30 相符，應予准許。

31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15日（見111年度店小字第1703號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4,919元，及自111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吳昀蔚

03 附錄：

0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6 理由，不得為之。

0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12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3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14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15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